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罗湖责改字〔2025〕14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4日和2025年11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1月4日10时46分,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监测人员到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3009号(茂业奥特莱斯东侧)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17101标施工总承包-老街站,对施工单位施工时向周围环境排放的建筑施工噪声进行监测,你单位现场施工单位,监测时正常施工作业,现场施工设备有旋挖钻机2台、吊车1台、潜孔锤钻机1台、挖掘机1台。2025年11月5日,我局签收了由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结果显示:你单位施工时向周围环境排放的建筑施工噪声排放值为79dB(A),已超出国家规定昼间70dB(A)的排放标准。

1、我局2025年11月4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2025年11月20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2025年11月4日你单位存在超过规定标准排放施工噪声的违法行为;

2、我局2025年11月4日和2025年11月20日制作的视听资料证据(图片/视频),证明我局对你单位开展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工作;

3、2025年11月4日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签发的监测报告,证明你单位施工时向周围环境排放的建筑施工噪声排放值为79dB(A),已超出《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昼间70dB(A)排放标准;

4、2025年11月4日、11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和授权委托关系合法;

5、2025年11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质量安全监督提前介入的复函复印件、《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17101标施工总承包合同》复印件、《施工现场扬尘及噪声控制专项方案》复印件、《混凝土破除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与

发包方的分包关系、你单位的施工地址及施工内容。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报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各项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规定标准。建设单位应当每月组织对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六项“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十六）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超过规定标准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叶法强

电话：0755-2566390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 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20 日